全国模范法院、全国模范法官 风采录

从法院“小白”到老人们称赞的“小白法官”

本报记者 **张巧雨** 本报通讯员 **范婷婷 陈润文**

个人简介

白云,现任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投身审判事业以来,她认真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恪守司法为民宗旨,以专业与温情守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展现出法官勇于担当、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立足依法审判、实质解纷,她推动司法服务与民生需求精准对接,以“小切口”助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切实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白云曾获全国模范法官、全国法院先进个人、全国法院办案标兵、人民法院党建工作先进个人、上海市“最美公务员”、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上海市“平安英雄”、上海市法治工作先进个人、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等荣誉。

将神圣的国徽高高挂起,拉开巡回法庭的横幅,再把会议室的桌椅摆在两旁和中间,一个简易的巡回审判法庭就布置好了。在上海市静安区北站街道的巡回审判点,静安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白云正带领法官助理、书记员做庭前准备,她即将在这里开庭审理一起申请确定监护人案件。

“小白法官经常来社区开庭,每个月还会来社区为老年人做普法宣传,为调解员、志愿者进行法律培训。”旁听庭审的黄月华阿姨说道。作为静安区老年人法律援助项目“银发盾牌”的负责人,黄阿姨见证了白云从法院“小白”到老年人口中的“小白法官”,再到全国模范法官的成长之路。

护老为老的“贴心人”

初见白云,这个留着一头干练短发,戴着一副秀气眼镜,不时冒出一两句“洋泾浜”上海话的“85后”法官,给黄阿姨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彼时,白云刚刚入额,加入了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涉老审判团队,成为团队中最年轻的法官。

每天面对的都是六十岁以上的老年当事人,给刚成为法官的白云带来不小的挑战。“如何取得老年人的信任?怎样能让老年人理解生硬的法条?”这是白云经常思考的问题,“那时候天天晚上都失眠,想着怎样才能和老年人把话说明白,把案子办明白。”而语言是拉近人与人之间距离的最好方式。从一句句“侬好”到“开庭时勿要迟到”,来自东北的白云对着“沪语学习视频”、跟着同事学习上海话,“法官,你的上海话是‘洋泾浜’。”一名老年当事人曾笑着对白云说,“不过确实有心了。”

就这样,白云渐渐地掌握了与老年人“打交道”的第一把钥匙。很快,她发现许多老年人的证据留存意识不强,在诉讼中往往陷入不利境地。“老年人诉讼能力弱,有时需要我们多做一点、多走一步。”年近九旬的李阿婆就面临着这一困境。

“我把70万元的‘棺材本’给了他,谁想到他却不肯还我了。”法庭上,李阿婆情绪激动。由于老房拆迁,李阿婆一直住在大儿子家,还将自己多年积攒的70多万元存款交给大儿子保管。然而,自从大儿子刘先生接管了这笔钱后,他便拒绝归还给母亲,甚至矢口否认其存在,就连李阿婆患病、需要住院治疗时,刘先生仍然找各种借口推托,李阿婆便将大儿子告上法庭。

由于是家人之间的转账,李阿婆并没有保留任何书面记录或保管协议,只有一份通话录音用于佐证70万元的真实性。录音中李阿婆说:“你讲起来这70万是我的。”刘先生回答:“是你的,我对你负责,帮你守着钱。”

“这表面上是一起保管合同纠纷,但可能涉及到一家人之间更深的矛盾。”白云敏锐地判断案件背后可能另有“隐情”,于是选择上门“突击”走访,了解老人的真实诉求。

“从大儿子那拿到钱后是准备给二儿子吗?”在李阿婆家,得知老人是在二儿子的劝说下来到法院诉讼时,白云问道。“东山老虎吃人,西山老虎也要吃人。”李阿姨的回答让在场的人哭笑不得。经历这次纷争后,李阿婆认为养老钱握在自己手里才更安心。最终,白云认定虽然李阿婆和大儿子没有签订保管协议,但纵观在案证据,保管合同关系成立,判决支持李阿婆的诉讼请求。

李阿婆的经历不是个例,“财产分配不均是许多家事纠纷产生的根源。”白云指出,“有的老人‘耳根子软’,甚至还有在一方子女‘绑架’下起诉另一方子女的情况。”而对于家事审判,她也总结了一套自己的工作方法:“既要置身事内,站在家人的立场上,对当事人充分共情;又要置身事外,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厘清法律关系,找到矛盾的症结点和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平衡点,促成纠纷实质化解。”

“老人和两个儿子的关系怎么样?钱还在老人手里吗?”案件判决后,白云心里始终牵挂着老人。一年以后,她再次敲开了李阿婆的家门,定期回访老年当事人,已经是白云工作的常态。得知这笔养老钱还在李阿婆手中,老人和大儿子的关系也有所改善,白云很欣慰。“小白法官,谢谢你们了!”临走时李阿婆不住地向白云道谢,一直把她送到了家门外。“那天天气很热,李阿婆还特地为我们准备了西瓜解暑,我说不用,但您的心意我收下了。”白云回忆道,“当事人对我们的认可,就是我们工作的最大动力。”

深耕涉老审判多年,白云办理了不少“大案”,从全国首例法定监护与意定监护相冲突案,到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在房屋中堆放垃圾扰民案,正是这些群众身边的“小案”,彰显司法为民的“大担当”。

图①:白云(右)参加央视《夕阳红》栏目访谈。

图②:白云(左一)到老人家中走访。

图③:白云(中)在社区巡回审判。

创新审判的“探索者”

“谢谢侬,白法官,阿拉一家门今后有依靠了!”静安区彭浦新村一栋普通的居民楼里,汪老伯抹着眼泪连声道谢。

汪老伯是一起申请鉴定特别程序案的当事人。他与妻子均已年逾八旬,独子汪先生因精神疾病长期住院,本该安享晚年的老两口却要照顾六旬病儿。这一特殊的监护案,让白云揪心不已。她不仅将庭审“搬”进汪老伯家中,判决同意汪老伯担任汪先生监护人的诉请,又主动与居委会合作,帮老伯联系其在外地的侄子,以便日后老夫妻失能后,这个家庭能得到照看。

静安区是上海最早迈入深度老龄化的城区之一。工作中,白云发现,像这样“老养老”“老养残”的案件越来越多,除此之外,“带孙费”“老年务工者权益保障”等新型案件也悄然涌现。当“黄昏权益”遇见新时代的法规空白,家事审判改革的齿轮已悄然转动。

2023年,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静安区法院首创了涉老案件全流程观护体系。“以前涉老审判还只停留在涉老民事审判领域,现在变成了全院‘一盘棋’,贯穿了立案、审判、执行诉讼服务的全链条。”白云介绍道,“我们在立案之初就根据老年人的诉讼能力、身体状况等将案件标为‘红黄绿’三级,标签随案流转,在审判执行阶段相对应采取定制化观护举措。”该工作机制获评“上海法院十大创新工作成果”。

作为机制的参与创建者与一线践行者,白云还主动推出“服务清单”:为来法院诉讼困难的老年人提供上门开庭、调取证据等司法服务,累计上门开庭60余次;针对老年人行动不便、举证困难等问题,依职权调取证据。将纸面规范转化为有温度的服务清单,有效落实对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2024年,涉老案件全流程观护机制在司法数字化浪潮中萌发新枝。在院党组的支持和白云等人的推动下,上海首个适老化法庭在静安区法院建成。取消法庭门栏,增设墙壁扶手,更换防滑地板;在原、被告席位放置放大镜、扩音器等便民物品;审判大楼配置AED设备,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急救培训。“适老化法庭既保留了传统法庭的庄严,又增加了人性化的设施,提升了老年人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2024年11月,前来调研的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律协老年人权益保障专业委员会主任方燕赞叹道。

腿部残疾、常年乘坐电动轮椅的许老伯成为首批体验者,当他沿着防滑坡道轻松滑入法庭时,志愿者微笑着为他指引方向,“这些人性化设施太贴心了,现在来法院办事方便多了!”

与此同时,智慧应用场景的融入实现了涉弱势群体案件的智能研判与风险预警,让司法服务更显温度。经白云团队不懈努力,“监护申请人财产资质筛查与评估”“公民行为能力信息与公证机构共享”等多个数字法院应用场景应运而生,其中“《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信息推送”应用场景获评上海法院数助便民类优秀应用场景。

从法庭内的法槌声声到云端的数字守护,在白云的积极推动下,涉老案件全流程观护体系不断更新升级,不仅实现了审判质效的跨越式提升,也让每一位当事人触摸到法治温度,让“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的司法承诺转化为数字时代的生动实践。

扎根社区里弄的“解忧人”

“早在2019年,我们就与‘银发盾牌’老年人维权项目签订了共建协议,如今我们的合作还在进一步深化。”谈起与黄月华阿姨的“结缘”,白云笑道。从那时起,她就在社会治理领域“扎了根”——驻点提供法律咨询、定期开设普法讲堂。

从法庭到社区,白云将“全国模范法官”的担当书写在基层治理最前沿。她常说:“化解纠纷,不能等着老人来求助,而要走到老人中去。”而谈起白云,黄阿姨也总是竖起大拇指:“小白法官能把法律条文变成爷叔阿婆听得懂的大白话,每次搞的‘案例故事会’特别会抓老人关心的事儿,是我们社区老年人心目中的‘团宠’。”

“张老伯退休后选择在物业公司工作,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在工作中摔伤,他的医疗费谁来赔偿呢?”在一次社区法律讲座中,白云向在场的爷叔阿婆们抛出这一问题。“张老伯和物业公司没有劳动关系,不能认定工伤。”“张老伯实际在物业公司工作,物业公司应该赔偿。”讲台下的老人们议论纷纷。

这是白云审理的一起“银发劳动者维权案”,获评中国老龄协会发布的2023年度全国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虽然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但双方构成事实劳务关系,用工单位应当赔偿张老伯的医疗费等损失。”白云向老人们揭晓“答案”。选择这起案件宣讲,是因为白云发现如今退休后再就业的老人越来越多,她提醒老人们:“退休再就业需要评估自己的身体状况,签订书面的用工合同,保留好工作证、工资支付凭证等相关证据。”

“小白法官,我想让女儿常来看看我,可以起诉吗?”“小白法官,我看到新闻里说可以做意定监护,有什么流程?”每次来到社区,白云也接收到老年人最新的司法需求,“现在老人咨询的问题已经从借贷、漏水到越来越关注精神赡养、财产继承、意定监护等领域。”针对这一情况,白云与团队成员每年都会挑选老年人最关心的议题,在重阳节前夕发布审判白皮书或典型案例,将司法大数据转化为社区治理的“指南针”。

巡回审判是参与基层治理的重要抓手。2024年以来,白云带领团队在辖区内14个街镇设立了基层司法服务联络点,将基层司法服务联络点打造成基层矛盾的“预警雷达”,开展巡回审判,邀请基层工作人员、人民调解员等参与旁听庭审,在庭后“以案释法”指导街镇居委调处矛盾,形成“审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

在纠纷处理的最前沿,基层司法服务联络点同步化身“前哨站”,推动社区“微网格”内矛盾就地化解。白云带领团队吸纳社区工作者、“法律明白人”组建调解小队,引导调解员充分参与诉前调解。对调解成功案件开辟“绿色通道”,实行“调立审执”一体化速裁机制,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一路深耕法治沃土,这位东北姑娘留下坚实的履职足迹。参与录制的中央电视台《家事如天》《法治深壹度》《夕阳红》以及上海电视台《小案大治理》《庭前庭后》等节目广受好评,与上海老年报社合作推出《白云说案》普法专栏,成为老年读者的“口袋读物”。

从追求个案正义到推动类案治理,从创新审判机制到构建治理网络,白云用十多年光阴努力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翻开那本已经磨破边角的工作日志,一个个新构想飞速生长:适老化诉讼指南要增加方言版本,司法服务联络点要对接更多民生数据……

在法治赋能基层治理的征途上,白云始终保持着出发时的姿态——手握法槌守护公平,心怀赤诚温暖人间。她愿做一朵守护“夕阳”的“暖云”,努力让每一位老年当事人感受到司法的力度和温度。

作为一名涉老家事审判法官,我深知每起案件的背后都是老百姓最真实的日子。法官的职责不仅是定分止争,更是要让人间冷暖与法治温度同频共振。站在新时代人民司法事业的广阔舞台上,我们既维护着公平正义,也实现了自身价值。“全国模范法官”的荣誉是组织对我的信任与激励,更是我身后的集体通力协作、默默奉献的成果。今后,我将继续带领团队的伙伴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更有勇气、锐气和底气去探索、突破、创新,在充满人间烟火气的审判日常中,为老年当事人解“法结”更解“心结”,用责任与担当践行司法为民的不变承诺。

采访手记

守护城市“老根” 厚植司法“新苗”

语速很快、“金句”频出,有着东北人特有的直爽与热情,是许多人对白云法官的第一印象。采访中她与老年当事人交流的场景令人印象深刻,不时冒出来的“洋泾浜”上海话,拉近了双方的距离。

白云曾说,守护老人,就是守护我们共同的明天。经济社会高速发展,一代代奋斗的“新苗”终将沉淀为见证城市发展的“老根”。于白云而言,深耕涉老审判,是作为法官守护城市“老根”的温暖情怀;而创新家事审判,是紧跟时代厚植司法“新苗”的系统思考。

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努力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才能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见、可及可触。跟着“小白法官”的几天,我看到一名模范法官“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务实脚步,她说的是“百姓话”,把法律知识送进老百姓心里;她办的是“身边案”,解决的是群众的揪心事、烦心事;她俯下身子,设身处地为群众着想,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件“民生小案”。而一声声“小白法官”,正是白云将群众“装在心里”的最好回馈,是将法治信仰转化为民生温度的情怀,更是人民立场在司法领域的鲜活写照。

学习贯彻 全国两会 精神

以司法之力助推社会治理

郭龙梅

我们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把定分止争做深、做实,将法治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以司法之力助推社会治理。

今年的全国两会是在“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对于进一步凝聚全国各族人民共识,在党的领导下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法治是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基石,我们要把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把定分止争做深、做实,将法治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以司法之力助推社会治理。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做实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深刻揭示了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理论特质、科学内涵和基本方略。当前,社会矛盾纠纷呈现主体多元化、诉求复杂化、类型多样化的特征,传统诉讼模式已难以完全满足群众高效解纷的需求。我们要主动融入“党委领导、政府支持、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基层治理大格局,汇聚解纷合力,形成“非诉挺前、诉讼断后”的良性解纷生态。一是完善协同联动机制。聚合行政机关、专门机构、社会组织等资源力量,整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裁决、仲裁等职能,深化“法院+”多元解纷体系建设,织密覆盖市县乡村四级的解纷网络。推进重点领域纠纷化解,加快住建、金融、物业等行业调解组织建设,实现“类案专调”。发挥人民法庭作用,广泛建立法官联系街道(乡镇)制度,主动向党委、政府预警矛盾纠纷,引导相关职能部门前端介入,推动风险化解走深走实。二是积极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设立司法服务窗口,择优选派精干审判力量进驻,助力综治中心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窗口、化解矛盾前沿”的职能作用。提供释明引导、先行调解、一审立案等服务,积极探索开展简案速裁快审,努力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一链条化解。加强对基层调解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提升基层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化解的法治化能力。三是强化司法确认效能。明确司法确认审查规则,制定统一操作指引,加强合法性、自愿性审查。优化与诉讼程序的衔接,对确认调解协议无效的,及时引导当事人变更或者撤销原调解协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打通司法确认案件快速执行通道,推动司法确认程序与速执机制有效衔接,实现简案快办、繁案精办。通过法官驻点指导、典型案例示范、文书模板共享等方式,提升司法确认知晓度。增强效力保障,推动司法确认裁定书自动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增强司法确认的权威性与公信力。

坚持“案结事了政通人和”,做实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在全国法院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指出,要积极回应民生关切,聚焦民生难点堵点问题,持之以恒抓好重点民生司法政策措施落实。我们要树牢“一盘棋”理念和“一次性化解纠纷”意识,通过优化诉讼程序衔接、强化内部协同联动,切实防止“一案结多案生”。一是做实立审执一体化。立案阶段,加强立案审查,精准识别纠纷性质,引导当事人合理选择程序,避免因诉求不明引发程序空转。审理阶段,注重合并审理与释明权行使,对关联案件集中处理,减少重复开庭与证据审查;深入开展庭审实质化改革,围绕争议焦点,组织当事人充分举证、质证,最大限度还原案件事实真相,把化解矛盾、服判息诉的功课做足,依法作出“最优”裁判。执行阶段,完善执行风险提示、自动履行告知、财产保全释明等制度,加强终本案件管理,着力提高实际执结率。同时,加强立审执协调融合,裁判时就考虑后续的执行工作,避免不当裁判无法执行而再生纷争。加强裁判文书说理论证,做好判后答疑,讲清法理情理,既解“法结”又解“心结”。二是深化跨领域协同。健全完善民事案件与行政案件互相转换机制,打破民行诉讼壁垒,破解循环诉讼、民行裁判冲突等难题。落实府院联动机制,探索行政机关自我纠错改革,加强行政调解与行政复议衔接,努力实现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深化执破融合改革,通过“以破促执”“以执助破”,有效避免程序空转、资源消耗,更好实现市场主体“挽救”和涉企案件“出清”,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三是加强上下级法院沟通联动。优化诉讼管辖,规范指定管辖和集中管辖适用,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减少案件在审级间的反复流转,减少当事人诉累,提升解纷效率。完善交叉执行工作机制,通过运用督促执行、指令执行、提级执行、集中执行、协同执行等方式,有效化解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和长期未执结案件。加强对下业务指导,用好用足审委会、专业法官会议、“一网一库”、院庭长阅核等,健全发改案件跟踪督办、双向评查异议反馈机制,统一裁判尺度、规范法律适用。

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做实矛盾纠纷源头预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我们应当立足审判职能,“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推动矛盾纠纷化于未发、止于未诉。一是以普法宣传促进社会法治意识提升。构建“线上+线下”普法网络,用好新媒体平台、社区宣传栏、乡村大喇叭等载体,扩大法治教育覆盖面。开展分层分类精准普法,聚焦涉养老诈骗、非法集资、物业纠纷等重点领域,针对不同群体,靶向施策,提升法治教育效果。打造沉浸式普法场景,选取赡养、土地纠纷等民生案件开展巡回审判,“零距离”旁听庭审,让法治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二是以案例示范明确行为规则。“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越是争议性案件,越要注重发挥公正裁判的评价、规范、引领作用。坚持跳出“办理”看“治理”,通过案件审理,明晰社会行为边界,引导公众形成稳定法治预期。坚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说理,以“小案件”诠释“大道理”,体现价值导向,回应社会关切,促进法治进步,推动社会发展。三是以司法建议促推补短板堵漏洞。坚持问题导向,瞄准民生热点、社会堵点、治理难点,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探寻案件背后的行业漏洞和社会问题,向职能部门、企业等发出司法建议,切实提升治理效能。

(**作者系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短评

自家安装可视门铃是否“冒犯”了邻居

史洪举

近年来,随着科技的发展,智能门锁、可视门铃等智能家居产品逐渐普及,选购可视门铃等产品的家庭也越来越多。且大多数可视门铃均包括门铃按钮、摄像头和室内屏幕等组件。当有人按门铃时,摄像头会自动拍摄门外的照片或视频,并通过室内屏幕显示出来,可以进行双向语音通话和远程开锁等操作,且一些可视门铃上的摄像头可以全天候工作,随时摄制图像资料。

无论是根据民法典,还是根据一般人的认知和常识,住宅内的相关情况和自然人的个人活动,都属于隐私范畴。假如可视门铃的摄像头正对着邻居家门和住宅,即便是安装到自己家门上,也涉嫌侵犯他人的隐私权。试想,无论是何人,当自己什么时间回家、什么时间外出、携带何物品等活动情况,都被别人掌控的摄像头拍摄录制得清清楚楚,任谁都会担心害怕。

可视门铃虽小,却事关邻里关系,更事关他人隐私。人们使用可视门铃等智能化设备本身并不违法,如果不是“对门”格局的房屋住宅,安装可视门铃后不会摄制公共区域,仅摄制自家门前的私人领域的话,未必构成侵权。但当可视门铃能拍摄到他人活动的私人空间,或者拍摄范围扩大到公共领域的话,就面临着侵权风险。如果要安装可视门铃,也应注意保护他人隐私权,选择合理的方式和位置,并通过调整位置、安装挡板等方式调整录制视频的范围,将录制视野控制在自家门口,避免摄录到他人的行为及活动,减少对他人的不利影响。

(**作者单位**:河南省南召县人民法院)